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久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1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7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徐久振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含本数),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02%。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实施,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徐久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徐久振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徐久振、招立萍、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由44.76%减少至43.7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

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4.7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3.7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久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92,198,400股
持股比例	27.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通过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92,198,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久振	92,198,400	27.7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夫妇合计持有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招立萍女士担任晶真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立萍	51,766,595	15.56%	
	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4,919,443	1.48%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合计	148,884,438	44.76%	—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相对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徐久振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61元/股-13.61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83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02%
当前持股数量	89,198,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6.75%

注:上述比例为相对于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2026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增至333,460,381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到期日为2026年6月24日,徐久振先生提前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久振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招立萍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 不适用
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660736033XT □ 不适用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324339924 9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徐久振先生于2026年3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徐久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48,884,438股变动至145,884,438股。同时因近期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徐久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44.76%变动至43.7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久振	9,219.8400	27.72%	8919.8400	26.7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被动稀释	2026/3/3-2026/3/25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招立萍	5,176.6595	15.56%	5176.6595	15.52%	/	/	/
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491.9443	1.48%	491.9443	1.48%	/	/	/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0000	0.00%	0.0000	0.00%	/	/	/
合计	14,888.4438	44.76%	14,588.4438	43.75%	--	--	--

注:上述"变动比例"系根据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实际变动时公司股本总数分别计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及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直接持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486,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4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于2024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融科创投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360,7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53,5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907,18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6年3月24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63,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2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融科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486,073股
持股比例	7.53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204,338股 其他方式取得:5,281,735股

注:融科创投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日
减持数量	6,163,88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3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52,686股 大宗交易减持,3,711,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64~81.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32,131,400.0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96,890股
减持比例	2.512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2,322,187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22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24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2,322,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 融科创投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5,903,073股,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公司股东融科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融科创投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融科创投于2026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的文件,其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5,903,073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融科创投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5,903,07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23日
持股数量	12,322,187
持股比例	5.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在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后,股东融科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同比例增加。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4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融科创投	12,322,187	5.02	5,903,073	0	0.00	0.00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3月25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与交通银行在2026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2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8.8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9.88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的金额为1亿元,本次担保后上海华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4亿元)。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前述股东会授权的15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316,474,189.24	2,789,044,178.51
负债总额	1,691,133,039.26	1,495,004,069.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2,792,558.35	470,282,947.25
流动负债总额	1,243,444,333.37	1,244,548,382.21
净资产	1,625,341,149.98	1,294,040,109.08
资产负债率	50.99%	53.6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3,028,866.58	1,814,102,284.19
利润总额	798,861,583.84	673,503,624.21
净利润	691,210,895.08	577,033,421.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上海华明与交通银行在2026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2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238,750.00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77,976.9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4.58%;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85%,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43%,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9%,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133,625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99,125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34,5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11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卫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6,132,508.50	1,290,401,034.85
负债总额	648,629,735.09	1,204,904,050.33
净资产	87,502,773.41	85,496,984.52
资产负债率	88.11%	93.3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3,620,537.24	2,036,049,184.79
利润总额	6,784,973.73	2,125,288.77
净利润	5,007,070.24	1,539,620.21

诚信状况:经核查,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133,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48%,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为58,14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85%,累计担保总余额为87,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43%。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5年4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117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允许上述额度可在公司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0日披露的《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决策,同意将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2亿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制板三厂")。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调剂后,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5.2亿元调整为4亿元,为印制板三厂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4亿元调整为2.6亿元。本次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调整前各银行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借款企业名称	中国银行授信融资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授信融资额度(万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授信融资额度(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授信融资额度(万元)	合计	担保方式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33,000	10,000	9,000	0	5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	4,000	4,000	0	6,000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调整后各银行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借款企业名称	中国银行授信融资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授信融资额度(万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授信融资额度(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授信融资额度(万元)	合计	担保方式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27,000	4,000	9,000	0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6,000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9月23日;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莫翊斌;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双面及多层印制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封装载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50,000万元;该公司外方股东系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25%),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4,845.29万元;负债总额:73,048.4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5,462.58万元);资产负债率:63.61%;净资产41,796.8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盈利情况: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077.16万元,利润总额2,868.26万元,净利润2,868.81万元。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上述各子公司在调整后的授信融资总金额内(详见调整后各银行担保额度情况表)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至2029年4月8日,担保的贷款期限不超过上述有效期,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四、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调剂,是对印制板三厂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4,304.2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16%。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接B69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按照监管协议及公司制度正常履行。

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中信金属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金属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信金属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4月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21.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00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向	投资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含期)(年月份)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70,536.14	56,327.23	56,327.23	12,005.48	12,011.33	-44,315.90	21.32%	202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1,498.27	17,167.63	17,167.63	1,015.08	1,389.89	-15,777.74	8.10%	202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307,958.59	245,922.89	245,922.89	35,701.34	248,607.03	2,684.14	101.0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9,993.00	319,417.74	319,417.74	48,721.91	262,008.25	-57,409.50	82.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近年来,受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化及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大宗商品贸易市场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强,公司业务需求发生较大变化。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深入研判市场脉搏,主动优化产品结构,以实现业务组合的多元化与稳健化。基于上述业务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公司于上市后依托上海作为大宗商品集散地的区位优势及临港新片区的税收资源环境,在上海临港设立贸易平台综合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或下属其有色金属业务,并增设其为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统筹推动募投项目落地。同时,为保障项目长期稳健推进,公司对原计划中的网络节点建设投入开展了细致考察和审慎分析。公司认为,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审慎评估、动态优化、高效使用"的资金管理原则,决定对投入节奏实施动态优化与审慎把控,对募投项目的实施策略进行主动且必要的调整,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匹配公司当前实际需求。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慎研究,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9年4月。但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出现项目延期、变更、终止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信息化建设项目。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及相关技术持续迭代,特别是近两年人工智能(AI)等前沿科技爆发式增长与快速落地,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着企业传统的工作方式与管理模式。在此背景下,公司为匹配未来业务运营与管理升级需要,对信息化建设方案进行了多轮深入论证与前瞻性规划,该过程涉及系统架构重构、数据互联互通及安全合规等多重因素的统筹考量。为确保募投项目能有效支撑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并切实发挥业务效能,公司审慎调整了项目规划与可行性论证部分段的资源投入。经综合考量后,决定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周期顺延至2029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信金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开立专项账户,与公司共同实施"